联 合 国

S/PV.593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九三一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黎良明先生	(越南)
成员:	比利时	贝勒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李克新先生
	哥斯达黎加	巴列斯特罗先生
	克罗地亚	恰契奇女士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巴拿马	阿里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南非	拉厄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夸瑞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782）

08-41841 (C)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78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卢旺达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恩森吉亚马纳先生（卢旺达）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有文件 S/2008/432，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将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823（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马蒂•纳塔莱加瓦先生阁下尽心尽力地担任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下午 3 时 15 分散会。